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在于研发透明化地质超前探测新理论新方法，为推进煤矿智能化工作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保障，从而推动煤炭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完善龙软科技上下游产业链，推动龙软科技创新发展，走以技术领先为支撑，与行业实践密切结合的发展之路，最大限度开拓市场空间，有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